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脈陽光醫學影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選舉非執行董事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提名孟滔先生(「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會同時委任孟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董事任期一致。

孟先生的簡歷如下：

孟滔先生，39歲，自2024年1月起任一脈雲醫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4年11月於本公司擔任影像學院培訓總監。孟先生自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於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任職，擔任醫學影像科醫師；自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於西門子醫療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資深臨床專家。

孟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已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如建議委任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與孟先生簽訂服務協議。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每年從本公司領取人民幣12萬元的董事薪酬，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委任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勰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